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建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1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建週於民國113年2月2日上午11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保安街口而臨時停車在路邊，起駛前欲向左迴轉至對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或行人優先通行，且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之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起駛後迴車，適有告訴人邱鈺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楊○辰(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，沿中山路由西往東直行駛至該路段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即貿然前行，兩車遂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、楊○辰雙雙倒地，告訴人並因而受有左小腿及左腳踝處挫傷及表淺性傷口、左膝及左腳踝處瘀青、肌炎及筋膜炎等傷害；楊○辰則受有右膝及右手無名指挫傷等傷勢（楊○辰部分，由其法定代理人即告訴人獨立提出告訴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  
02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  
03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邱鈺蕎告訴被告吳建週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  
05 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  
06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本院  
07 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於113年11月26日與被告在本院  
08 調解成立、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南司交  
09 附民移調字第87號調解筆錄、告訴人親簽之刑事撤回告訴狀  
10 各1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  
11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1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 
16 法官 周宛瑩  
17 法官 翁禎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2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蘇冠杰  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